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誠享東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321号韩菲诗诚享大厦六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日期、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俊宇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陈俊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20,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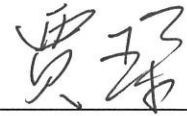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1年5月18日